

合同编号：陕西正前测绘【2024】06号

志丹县林权综合监管采购服务项目
成果检验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志丹县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正前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委托方（甲方）：志丹县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正前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受志丹县林业局委托，陕西正前测绘有限公司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完成的“志丹县林权综合监管采购项目数据成果”进行检验，本次检查验收涵盖志丹县全县集体林林权数据整合数量约 12.6 万宗，新一轮退耕还林数据 16.15 万亩，所辖 7 个乡镇 1 个街道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该项目林业确权资料及数据整合入库的质量，保障林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林权管理。

二、合作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志丹县林权综合监管采购项目”实测质量和数据成果进行检验。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依据和参照有关标准及本项目专业设计书、合同书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验。
- 3、甲方授予乙方质量评价权，乙方对最终产品验收负责。
- 4、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将部分内业检验工作安排在乙方所在地实施。

三、检验的主要内容

- 1、志丹县林权综合监管采购项目数据库成果的质量，录入县级不动产平台的完整情况及省级汇交结果。
- 2、外业抽检、内业人机互查文本、图件的逻辑关系及与数据库的对应关系。
- 3、通过测绘仪器对数学精度抽检，检测平面精度及面积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四、检验的技术依据

- 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2、《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检查验收解读》
- 3、志丹县林业局关于林权综合监管采购项目合同
- 4、审核批准后的项目技术设计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6.《地籍调查规程第一部分：不动产》
- 7.《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 8.《农村林权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 9.《农村林权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登记和和林业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 号）
-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 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 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 号）

五、成果归属

本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六、检验经费及支付方式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联合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成果检验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圆整（¥269,900.00元）**。

七、提交成果及工期

1、按双方约定，乙方需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正式检验报告一式肆份；检验报告电子档；

2、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本成果的检验工作并提交检验

报告。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调数据成果生产单位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有关技术文件（包括项目设计书、图幅结合表、各阶段质量检查报告和技术报告等）及检验所需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2、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验经费。

3、甲方在乙方实施检验过程中，协调数据生产单位配合乙方各个环节的检测核查，如果需要和群众联系则由甲方负责协调。

4、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妥善保管，根据甲方对成果资料的保密要求，乙方不能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验收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

5、乙方严格按照协议书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对检验工作的质量和结果负责。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符合要求的检验人员，按协议要求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战争、抗震救灾、天气、空域演习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2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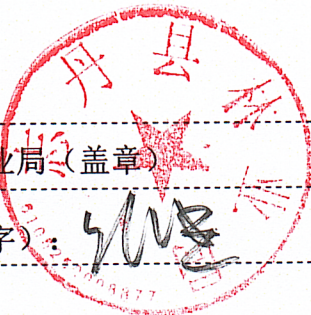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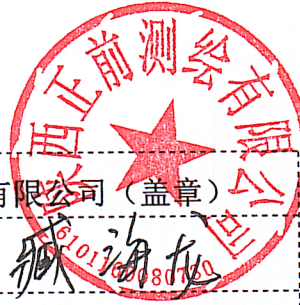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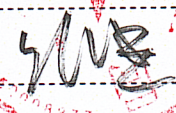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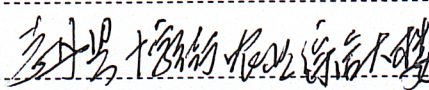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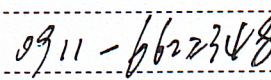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和责任全部

完结后，本合同终止。

5、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志丹县林业局（盖章） 	乙方：陕西正前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南路 22 号
户名：	户名：陕西正前测绘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610116MA6U4DQ32P
开户行：	开户行：邮储银行西安市长安区支行
账号：	账号：961004010004720126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17829048582
联系人：	联系人：郭巧霞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829048582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